

1992年安徽省长江渔业资源管理工作汇报

(安徽省水产局)

1992年我省长江渔业资源管理工作，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在农业部渔政局和长管会的统一指导和帮助下，通过沿江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广大渔政人员的努力，克服多种困难，继续坚持长江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并取得一些成效。现将互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1992年的主要互作

1、继续开展渔业法规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

我省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渔业法规的宣传普及互作。渔业主管部门利用多种形式，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农业部《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规章。省委、省政府把《渔业法》纳入第二个普法五年计划的内容之一。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广大渔（农）民遵纪守法和对渔业资源保护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除了向基层宣传外，还向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宣传，向社会宣传。通过宣传，使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对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形成共识。宣传中具体做法是每年一季度在审核捕捞许可证时向渔民面对面进行宣传，7月份我们对《渔业法》重

点进行宣传。10月是《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月，重点渔一把《渔业法》作为普法内容经常宣传。

2、召开会议，统一思想。明确互作任务

宜昌会议后，我省召开了渔政互作座谈会，并在会上传达贯彻宜昌会议精神。用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进一步统一我省沿江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认识，克服松劲思想。使沿江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保护好长江渔业资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加深理解。认识到长江渔业资源在我省渔业中所占的重要地位。长江渔业资源不是要不要管的问题，而是必须加强管理，把长江渔业资源管理作为沿江渔业主管部门的主要互作之一。通过会议明确近期长江渔业资源保护管理互作的任务是以鲟鱼禁捕，河蟹限捕，保护珍稀水生动物为重点，同时做好四大家鱼及其他经济鱼类保护互作。

3、加强渔政管理，保护渔业资源

鲟鱼管理主要是强化禁捕，规定每年5月15日后长江不准使用三层刺网，在长江禁止使用网箱，保证幼鲟入海，尽最大努力保护鲟鱼。河蟹管理主要是查处无证捕捞和限定捕捞时间，在捕捞期内加强监督管理，查处无证捕捞，珍稀水生动物管理除加强宣传教育外，对误捕的及时放回江中，根据农业部制定的“白暨豚保护总体规划”，我局帮助芜湖市建立白暨豚保护站。此项目已报农业部渔政局审批。对铜陵白暨豚养护场捕捉和饲养江豚加强监督管理，并帮助该场

做好“白暨豚养护实施和技术论证会”的前期工作。

4、继续加强监督检查

1992年我省沿江各地根据长管会的要求继续加强了长江干流及支流的监督检查，针对我省电力捕鱼蔓延，省政府办公厅于1992年6月20日向全省下发了《关于严禁电力捕鱼的通知》，全省各地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渔政联合采取统一行动，取缔电捕器全省共收缴电捕器近8000台套，封存销毁7000多台套，捣毁电捕器制造维修点70多个，及时制止了电捕歪风，据初步统计，1992年度在我省江段除省里组织三次联合检查外，各地检查700多次，清除网箔610道，处理违规渔船413条。芜湖市渔政站出江检查121次，渔政船航行6200多公里，有870多人次参加检查。

5、搞好资源监测，促进科学管理

为了科学地了解长江现有渔业资源的状况，为长江渔业生产和资源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我局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仍坚持做好监测网点的工作，使我省安庆、芜湖两个监测点能够按照要求，继续开展监测工作，多次得到上级的好评。

6、加强渔政队伍的建设

几年来，在沿江各级政府的重视下，通过渔业主管部门的不断努力，沿江各县都建立了渔政管理机构，专管人员不断增加。在管理体制下，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

则，由芜湖、安庆两个管理段分段管理，每段由地、市渔业主管部门轮流值班负责。我省长江渔业资源管理工作已初步形成省、地（市）县三级管理网络。在抓渔政队伍建设的同时也注意渔政人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提高，除组织全省渔政人员学习渔业法规及农业部12号令外，还组织学习十四大文件，参加渔政理论研讨会，提高政治业务水平，在内部管理上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抓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纠正不正之风，促进秉公执法，文明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二、我省长江渔业资源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省长江渔政管理虽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渔业法规还不完善，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有些地方干部群众法制观念淡薄，渔政部门执法权力有限，执法难度大。

2、渔政机构还不健全，建立渔政机构的人员经费不落实。管理手段还不能与禁捕的要求相适应。有害渔具尤其是网箔和电力捕鱼取缔工作反复较大。同时，渔政管理手段落后，缺少管理船只和通讯设施。

3、禁捕、限捕工作给部分渔民生活带来一定影响。由于资金困难，扶助转产工作不能落实，效果不理想。

4、渔政人员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我省渔政人员上岗

前虽然经过培训，由于目前对行政执法要求越来越高，按以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要求，渔政人员的素质仍有差距，需进一步加强政治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三、今后打算

1993年和今后长江渔业资源管理，我们有以下几点初步打算：

1、进一步宣传贯彻渔业法规，宣传贯彻渔业法规是我们搞好渔政管理工作的基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印小册子等办法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增强渔（农）民的法制观念，提高他们对保护渔业资源的自觉性。同时针对省内渔业法规不尽完善的地方，进行修改补充，以适应渔政管理的需要。

2、建立健全渔政管理机构，理顺管理体制，提高渔政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我省虽建了一批渔政机构，由于经费等问题，还不够健全。有些县与水产站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通过机构改革加强渔政机构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对提高渔政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除省内办培训班外，还要按照规定参加部渔政局组织的培训班，使他们成为懂法律，懂科学，懂生产管理的人才，以适应渔政管理的需要。

3、加强监督管理，整顿渔业生产秩序。继续抓好长江一禁一限和珍稀水生动物及其他经济鱼类的管理工作，打击炸鱼、电鱼、毒鱼等违法活动，使渔业生产秩序逐步好转。

4、继续抓好、芜湖、安庆两个监测网点的监测工作。
根据我省情况做到人员、任务落实，责任到人，做到科学性，连续性，准确性，按时按量完成监测任务。

一九九三年四月